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地面硬化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TGHWZX-0001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地面硬化项目（二次）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环卫局院内场地综合翻新改造工程，原有院内混凝土地面老化破损、排水井盖锈蚀损坏、雨污水管道老化渗漏、缺少标准化公示设施，路面承载力、排水系统、院内配套设施均无法满足环卫日常作业、车辆通行及办公管理需求。本次改造通过拆除原有破损地面、重新铺设标准化车行道路、更新排水管网及井盖、增设不锈钢公示牌，全面优化院内通行条件、完善排水系统、提升院区整体环境与使用功能。

四、承包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30 日历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

2、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4、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

（小写）：¥313382.27 元

2、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除本工程设计之外的变更签证，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因工程设计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 陈加华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229883181，身份证号： 513023199211064935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陈加华；乙方保修联系人：1522988318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　则

1、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地面硬化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78.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7月27日

供应商（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50175380000001116

电　　话：152298831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A座21层2110室

时　　间：2026年7月27日